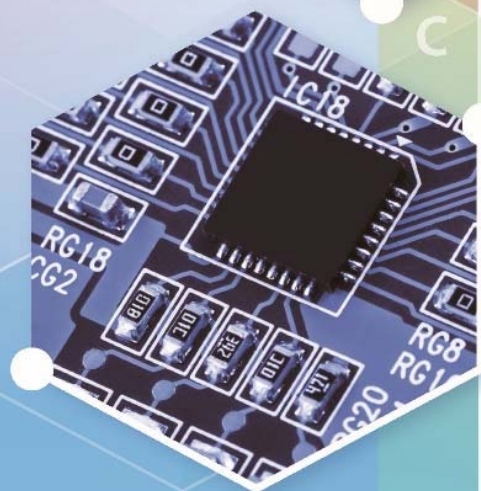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7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25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26
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7
二、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0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31
臨時動議	4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2016 年，因英國脫歐、歐盟移民矛盾、美國大選等因素影響，衝擊金融市場與全球貿易，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檔，造成通縮疑慮，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兩度下修 2016 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3%。國際油價持續低迷，10 月間因受益於 OPEC 國家達成減產協議影響下，價格開始上漲，也刺激第四季下游石化產品的獲利轉佳，惟部分產品供過於求的情況難有改善，多數石化產品銷售價格相較 2015 年表現不佳。

本公司主要產品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因油價持續低迷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導致下游需求不振。亞洲地區 EG 價格較 2015 年下跌約 14%，原料乙烯因供給持續吃緊，價格居高不下，壓縮 EG 的獲利空間。惟至 11 月起因下游需求提升，價格反彈，稍許降低了 2016 年的負面影響；氣體產品部分，雖面臨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營收獲利仍平穩成長；乙醇胺（Ethanolamines, EA）產品，受到產能過剩影響，市況持續低迷；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Ethoxylates, EOD），透過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營運穩定改善。

本公司於 2016 年持續擴充產能及投資開發高附加值產品，興建成成年產 34 萬噸空氣分離工廠及 4 萬噸二氧化碳（CO₂）工廠，及完成 EOD 特化廠新設反應器工程。此外，轉投資的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年產能 40 萬噸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EO）與 50 萬噸乙二醇（EG）工廠，於 2016 年 6 月正式商業運轉，亦為未來的營收成長，增添動能。

貳、營運績效檢討

（一）工安衛生環保

本公司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並落實在管理制度及在職訓練作為公司全體員工營運的基本工作態度。在工安方面，公司持續執行「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完

成各項安全規定，2016 年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獲頒勞動部職安署委工安協會核發東聯林園廠“200 萬無災害工時紀錄”。另外在環保衛生方面，除持續落實「ISO-14001 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外，公司亦推動污染防治系統的改善計劃，提高污染防治的效能。

(二) 乙二醇事業

2016 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共計生產乙二醇（EG）545,466 噸，銷售 494,178 噸，2016 年因油價偏低與聚酯下游成長趨緩導致乙二醇產品價格較 2015 年衰退 14%，原料乙烯因亞洲地區歲修密集維持高價，2016 年本公司來自乙二醇事業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3,173,382 仟元，因原料成本偏高與產品價格下跌影響獲利。

(三) 氣體事業

2016 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生產氧氣 394,151 噸，除自用外餘對外銷售 36,766 噸；生產氮氣 348,470 噸，銷售 315,785 噸。本公司氣體廠主要以供應 EOG 製程氧氣需求，其餘對外銷售至全台各地客戶。2016 年因整體製造業景氣低迷，氣體市場供過於求價格競爭，全年平均銷售價格與 2015 年比較衰退 9%，銷量增加 15%。

(四) 特用化學品事業

2016 年本公司（包括高雄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共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合計 73,717 噸，銷售 75,527 噸。2016 年全球 EA 因產能過剩，價格震盪下滑，東聯配合國內外主要客戶需求，維持 EA 產銷平衡原則穩定供應市場；EC 產品因下游應用市場回溫，獲利維持穩定；林園廠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銷量僅較前年成長 4%，然而功能性系列的新產品上線，產品線建構已逐漸完整，有利於未來的業務推展。海外市場的開拓亦有初步成果，銷售量較前年增加超過 130%。轉投資的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已成功通過國際日化大廠認證，與其合作進行代工業務，提高設備運轉率，EOD 的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

參、2017 年營業目標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乙二醇事業

2017 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計劃生產乙二醇 561,000 噸，銷售 590,000 噸。展望本年度油價將持穩，原料乙烯價格預估將走跌修正。全球乙二醇新增產能投產有限，中國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將受限於經濟環保因素延後投產；聚酯需求增長趨於樂觀，預期整體獲利將大幅改善。

2. 氣體事業

2017 年透過管氮銷售延伸至大發工業區及液態二氧化碳增加電子級／食品級／醫療級等新產品銷售，營業額預期較 2016 年成長。2017 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計劃生產氧氣 509,000 噸，除自用外餘對外銷售 63,000 噸；生產氮氣 414,000 噸，銷售 346,000 噸。

3. 特用化學品事業

特化廠（包括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2017 年預計生產乙醇胺（EA）系列產品；碳酸乙烯酯（EC）及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產品共 122,000 噸，銷售 122,000 噸。2017 年兩岸 EA 營運策略仍以維持內銷客戶需求為主，另配合修改設備，生產醇醚類產品，降低生產成本；2017 年持續開發高純度 EC 產品，推廣至鋰電池電解液市場，提升獲利；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 EOD 配合新設反應器完成，擴大產能並增加產品線種類，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營收與獲利。亞東石化（揚州）公司配合新反應器投產，以高分子量及功能性環氧乙烷衍生物 EOD 拓展市場行銷，配合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供應之 EO 原料，預期營運將可大幅改善。

(二) 未來營運展望


2017 年受到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回穩、美國振興經濟政策等因素影響下，有助於改善全球經濟貿易表現，依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所公布之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佳，IMF 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可達到 3.4%。然而中國大陸市場為因應產能過剩，持續調整產業結構，經濟復甦仍然緩慢。2017 年原料乙烯的價格預期仍會居高不下，然而 EG 價格可望延續 2016 年底的上漲走勢，維持合理獲利，預期配合國際經濟逐步增溫，本公司對於 2017 年的營運，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看法。

公司將在 2017 年投資廢氣回收再利用系統 (ERU)，回收廢氣中之乙烯及二氧化碳，並推動節約用水與廢水回收計畫，以達成回收 90% 製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碳 (CO₂) 及 80% 廢水回收率的目標。2017 年將投資 EG 廠再去瓶頸工程，進一步將產能提高至 35 萬噸；並將投入工業、食品、電子等不同等級的二氧化碳產品市場，以增加氣體產品的獲利；另外也將開發特化 EOD 及新型界面活性劑產品，並積極著手特殊聚胺酯 (PU) 材料的研發。

本公司期望藉由積極開發下游衍生物產品，全力發展高端環保綠色材料，強化研發的技術開發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轉型成為一個以特用化學為主軸，多角化經營的化學材料製造公司，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〇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一〇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5,712	4	\$ 2,639,71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53	-	47,2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367	-	59,6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0,291	1	680,30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992,559	3	597,1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63	1	65,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603	-	289,920	1		
130X	存貨	1,807,055	5	2,177,119	6		
1412	預付租賃款	10,238	-	11,040	-		
1421	預付貨款	90,147	-	153,847	-		
1429	其他預付款	268,677	1	29,4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6,394	4	1,879,19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1,159	19	8,630,400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810	5	1,725,01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6,188	9	3,216,188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0,203	-	57,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4,826	6	2,918,99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0,676	46	9,185,579	24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19,534	4	8,573,93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819	6	1,991,902	5		
1801	無形資產	27,964	-	28,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309	2	387,79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29,305	1	472,7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091	2	966,7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77,725	81	29,524,04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78,884	100	\$ 38,154,44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00,402	18	\$ 5,587,808	15		
2150	應付票據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42,555	4	1,542,4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3	-	62,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15,688	2	626,3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252	-	24,4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44	-	131,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2,343	1	125,3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24,797	25	8,100,79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018,166	26	11,184,12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583	2	573,266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37,961	-	159,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4,004	1	225,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811	-	44,9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94,525	29	12,233,664	32		
2XXX	負債總計	19,119,322	54	20,334,45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5	8,857,031	23		
3200	資本公積	915,681	3	1,351,65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931	7	2,45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5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033)	(1)	130,41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8,027	11	4,499,47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75)	-	339,93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8	-	170,79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13	-	510,728	1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	(187,798)	-		
36XX	非控制權益	2,485,008	7	2,788,896	7		
3XXX	權益總計	15,959,562	46	17,819,986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078,884	100	\$ 38,154,441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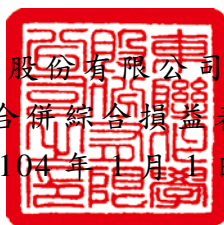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9,515,697	100	\$ 13,887,130	100
4800	15,357	-	37,345	-
4000	19,531,054	100	13,924,475	100
營業成本				
5110	18,576,008	95	12,563,778	90
5900	955,046	5	1,360,697	10
營業費用				
6100	432,073	2	379,172	3
6200	249,033	1	312,410	2
6300	134,570	1	134,459	1
6000	815,676	4	826,041	6
6900	139,370	1	534,6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7,161	-	45,802	-
7110	31,617	-	31,130	-
7130	73,494	-	88,804	1
7190	129,743	1	92,950	1
7225	-	-	62,665	-
7230	(239,852)	(1)	(435,30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526	-	2,464
7590	(68,344)	-	(76,397)	-
7510	(274,259)	(2)	(85,408)	(1)
7770	(541,656)	(3)	(606,803)	(4)
7000	(869,570)	(5)	(880,10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30,200)	(4)	(\$ 345,44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84,510)	(1)	(30,829)	—
8200 本年度淨損	(645,690)	(3)	(314,61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47)	-	(51,0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89	-	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58)	(3)	(157,5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10)	-	(372,33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833)	(1)	(67,182)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8,759)	(4)	(639,73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4,449)	(7)	(\$ 954,347)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2,188)	(3)	(\$ 119,9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3,502)	—	(\$ 194,66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0,561)	(6)	(\$ 692,00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3,888)	(1)	(\$ 262,342)	(2)
9750 每股虧損	(\$ 0.64)		(\$ 0.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7,142	\$ 2,446,343	\$ 1,911,129	\$ 1,190,339	\$ 496,962	\$ 543,136	(\$ 187,798)	\$ 3,051,238	\$ 19,646,28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88	-	(11,588)	-	-	-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885,703)	-	-	-	-	(885,703)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7,142	2,457,931	1,911,129	293,048	496,962	543,136	(187,798)	3,051,238	18,760,57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119,952)	-	-	-	(194,665)	(314,6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83)	(157,032)	(372,338)	-	(67,677)	(639,7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635)	(157,032)	(372,338)	-	(262,342)	(954,34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3,754	-	-	-	-	-	-	-	13,7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1,090,760	260,896	2,457,931	1,911,129	130,413	339,930	170,798	(187,798)	2,788,896	17,819,9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2,852)	-	-	-	-	-	-	-	-	(442,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2,188)	-	-	-	(83,502)	(645,6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58)	(453,605)	(55,510)	-	(220,386)	(778,7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46)	(453,605)	(55,510)	-	(303,888)	(1,424,44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877	-	-	-	-	-	-	-	6,8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647,908	\$ 267,773	\$ 2,457,931	\$ 1,911,129	(\$ 481,033)	(\$ 113,675)	\$ 115,288	(\$ 187,798)	\$ 2,485,008	\$ 15,959,5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30,200)	(\$ 345,4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792	595,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84	24,06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44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26)	(2,464)
A20900	利息費用	274,259	85,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7,161)	(45,802)
A21300	股利收入	(73,494)	(88,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1,656	606,8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淨額	(471)	2,3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7,88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383)	(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287,252)	284,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74	10,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222	(8,057)
A31130	應收票據	249,887	(565,74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7,896)	116,4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35)	31,5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65	459,075
A31200	存 貨	432,000	(1,058,69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818)	(77,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2,804	(596,109)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9,923)	767,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79)	58,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481	95,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6	49,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4)	(1,966)
A32250	遞延收入	(9,571)	(10,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671	315,6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013	\$ 65,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217)	(76,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646)	(70,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1,821</u>	<u>233,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6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3,3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737)	(2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6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1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44)	(17,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74)	(12,8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636	(51,083)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增加	(1,402,725)	(3,560,076)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091)	-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3,494</u>	<u>88,8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8,790)</u>	<u>(3,755,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0,020	1,271,7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5,020	8,535,9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7,159)	(5,800,5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	(51,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2	(6,81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35,975)</u>	<u>(871,9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05,531)</u>	<u>3,076,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505)</u>	<u>18,03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94,005)	(426,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9,717</u>	<u>3,066,61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5,712</u>	<u>\$ 2,639,7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6,200,676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4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164,826 仟元，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同業比較資訊、評價資料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603	2	\$	1,327,2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367	-		59,6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312	-		69,0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15,852	4		511,8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514	1		65,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13	-		48,825	-
130X	存貨		495,670	2		421,280	2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6,836	-		14,254	-
1421	預付貨款		10,102	-		5,7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2,638	1		298,3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6,407</u>	<u>10</u>		<u>2,821,999</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481	6		1,319,334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2,263	12		2,792,263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0,203	-		57,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2,772	27		7,549,01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620	28		5,072,907	21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3,969	3		1,554,65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819	9		1,991,902	8
1801	無形資產		9,002	-		7,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089	2		386,9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00	3		744,2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91,918</u>	<u>90</u>		<u>21,475,503</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88,325</u>	<u>100</u>		<u>\$ 24,297,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853,276	4		495,4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39,221	2		283,7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88	-		132,0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060	1		46,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3,345</u>	<u>7</u>		<u>1,387,94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849,401	30		6,991,73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070	3		570,4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4,004	1		225,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51	-		44,9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60,426</u>	<u>34</u>		<u>7,878,46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9,213,771</u>	<u>41</u>		<u>9,266,412</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39		8,857,031	36
3200	資本公積		915,681	4		1,351,65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931	11		2,457,9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033)	(2)		130,4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88,027</u>	<u>17</u>		<u>4,499,47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75)	(1)		339,93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8	1		170,79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13</u>	<u>-</u>		<u>510,728</u>	<u>2</u>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1)		(187,798)	(1)
3XXX	權益總計		<u>13,474,554</u>	<u>59</u>		<u>15,031,090</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88,325</u>	<u>100</u>		<u>\$ 24,297,50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0,985,765	100	\$ 11,762,0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0,245,666</u>	<u>93</u>	<u>10,276,950</u>	<u>87</u>
5900	<u>740,099</u>	<u>7</u>	<u>1,485,123</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332,040	3	360,699	3
6200	97,426	1	98,404	1
6300	<u>134,570</u>	<u>1</u>	<u>134,459</u>	<u>1</u>
6000	<u>564,036</u>	<u>5</u>	<u>593,562</u>	<u>5</u>
6900	<u>176,063</u>	<u>2</u>	<u>891,56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10	-	1,762	-
7110	31,505	-	32,191	-
7130	73,494	1	88,804	1
7190	40,819	-	66,207	-
7225	-	-	60,991	-
7230	(30,147)	-	11,609	-
7590	(36,544)	-	(46,177)	-
7610	512	-	(2,357)	-
7510	(72,949)	(1)	(50,96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u>(838,966)</u>	<u>(8)</u>	<u>(1,215,384)</u>	<u>(10)</u>
7000	<u>(825,666)</u>	<u>(8)</u>	<u>(1,053,32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49,603)	(6)	(\$ 161,76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87,415)	(1)	(41,808)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2,188)	(5)	(119,95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47)	-	(51,0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89	-	8,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62)	(1)	(351,77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7,953)	(4)	(177,591)	(2)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58,373)	(5)	(572,05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0,561)	(10)	(\$ 692,005)	(6)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0.64)		(\$ 0.1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 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562,188)		(\$ 119,952)	
每股虧損	(\$ 0.73)	(\$ 0.63)	(\$ 0.18)	(\$ 0.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7,142	\$ 2,446,343	\$ 1,911,129	\$ 1,190,339	\$ 496,962	\$ 543,136	(\$ 187,798)	\$ 16,595,0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88	-	(11,58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5,703)	-	-	-	(885,703)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7,142	2,457,931	1,911,129	293,048	496,962	543,136	(187,798)	15,709,34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119,952)	-	-	-	(119,9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83)	(157,032)	(372,338)	-	(572,0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635)	(157,032)	(372,338)	-	(692,0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3,754	-	-	-	-	-	-	13,7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1,090,760	260,896	2,457,931	1,911,129	130,413	339,930	170,798	(187,798)	15,031,0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2,852)	-	-	-	-	-	-	-	(442,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2,188)	-	-	-	(562,18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58)	(453,605)	(55,510)	-	(558,3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46)	(453,605)	(55,510)	-	(1,120,56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877	-	-	-	-	-	-	6,8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647,908	\$ 267,773	\$ 2,457,931	\$ 1,911,129	(\$ 481,033)	(\$ 113,675)	\$ 115,288	(\$ 187,798)	\$ 13,474,5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9,603)	(\$ 161,7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5,943	465,982
A20200	攤銷費用	8,662	16,63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44	(1,466)
A20900	利息費用	72,949	50,9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10)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73,494)	(88,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838,966	1,215,3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淨額	(512)	2,3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0,991)
A23700	存貨 (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26,057)	16,5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30,147	(43,3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348)	19,036
A31150	應收帳款	(417,294)	223,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10	14,043
A31200	存 貨	(48,333)	356,366
A31230	預付款項	(6,954)	184,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705	(123,343)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7,815	(272,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63	(37,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63	(13,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4)	(1,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748	1,758,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1	1,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304)	(54,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32)	(60,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523</u>	<u>1,644,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38,9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737)	(2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6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256	135,110
B065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73,494	88,804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778,366)	(1,206,4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6,198</u>	<u>8,2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0,504)</u>	<u>(1,523,0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0)	(1,34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149	5,500,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2,480)	(2,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9)	(51,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2	(6,812)
C04500	支付股利	<u>(442,852)</u>	<u>(885,7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6,480)</u>	<u>1,107,2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147)</u>	<u>43,3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2,608)	1,271,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7,211</u>	<u>55,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603</u>	<u>\$ 1,327,2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263,620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222,77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7%，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同業比較資訊、評價資料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曉波



監察人：闕盟昌



監察人：吳玲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3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13,32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57,9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155,380
減：105年度稅後淨損	(562,187,929)
待彌補虧損餘額	(481,032,549)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81,032,549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 二、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562,187,929元，由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1,155,380元加以彌補後之虧損餘額為481,032,549元，擬先以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仍有不足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條文如
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p> <p>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p> <p>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p> <p>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p> <p>十四、JE01010租賃業</p> <p>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p> <p>十六、<u>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十七、<u>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p> <p>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p> <p>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p> <p>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p> <p>十四、JE01010租賃業</p> <p>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p> <p>十六、<u>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未來新增食品級氮氣及二氧化碳之經營業務範圍，增列第十六項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原第十六項修正為第十七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三項有關獨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人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公司運作需要，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下略)。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下略)。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u>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金額新台幣177,140,60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0.2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發放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p>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依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準則第22條規定，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p>	<p>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p>，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p>一、依準則第30條規定調整本條第一項款目，並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第2目。</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u>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因此準則第3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不同分別訂定其公告標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三、因第一項款目變更，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四、準則第30條規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應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
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徐 旭 東	—	1,664,781	0.1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81,217,005	9.17%
		鄭 澄 宇	81,217,005	9.17%
		吳 高 山	81,217,005	9.17%
		戴 崇 岳	81,217,005	9.17%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 錫 津	440,000	0.05%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吳 汝 瑜	4,161,373	0.47%
獨立董事	詹 正 田		—	—
	鄭 憲 誌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7,483,159	9.8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22	4.00%
監 察 人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 曉 波	4,861,781	0.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闕 盟 昌	63,766,522	7.20%
		吳 玲 綾	63,766,522	7.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628,303	7.7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3	0.4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5年度稅前虧損，並無提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0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0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2元，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OUCC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13th Fl., 101, Fu-Hsing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2-2719-3333 Fax : 886-2-2719-1858